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向赋能，立足亦庄产业发展实际，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建设具有亦庄特色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和经济结构，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亦庄新城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集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力争突破 3000 亿元，年均增长 10% 左右，形成数实融合、产业创新、商务服务、产融互促、智慧物流五大高地，努力建设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十五五”时期亦庄新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打造数实融合高地。着眼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需求，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大数据、量子科技等信息服务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软件产业集群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打造产业创新高地。着眼于做优做强科技服务、促进科

技与产业创新资源的高效统筹和力量组织,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工程技术、检验检测、CRO、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节能与环保服务、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吸引全球科研机构和研发资源集聚,建设现代科技服务业发展示范区,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600亿元。

——打造商务服务高地。着眼于降低中间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法律、咨询、会计、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建设专业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40亿元。

——打造产融互促高地。着眼于完善区域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提升金融赋能高精尖产业发展质效,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产业金融,支持金融与新技术融合应用,建设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金融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打造智慧物流高地。着眼于推进交通运输与物流融合、物流与产业统筹发展,重点提升现代物流业数智化、绿色化水平,引导物流、快递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660亿元。

二、支持政策

充分发挥亦庄新城深厚的制造业基础和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以良好产业生态助力企业成长,以一流营商环境吸引资源集

聚,以完善要素保障体系释放市场潜力,不断塑造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加强企业引育。积极培育信息、科技、商务、产业金融、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等行业企业,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强”,对实现“首升规”且正增长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

2. 开放全域场景。制定并定期发布龙头企业和政府采购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支持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征集科技创新成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高端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金融、能源、交通、教育、医疗等用户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对于提供“首方案”的企业(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首方案”中非硬件部分实际销售额 2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3. 完善产业生态。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发布采购需求清单,畅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龙头企业的供需对接渠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评选一批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示范项目,按照购

买方实际支付合同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4. 加快产业集聚。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荣华路沿线“一轴”、国家信创园和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两翼”集聚。对新注册且当年实缴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1.5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期限 3 年。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土地管理规定,只限自用,不得转租、分租。(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5. 促进两业融合。推动价值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培育 20 家市级和区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对通过市级试点、区级试点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本措施实施前,已被认定为市级试点企业的,给予享受市级试点支持。鼓励制造业企业成立信息、科技、商务等独立法人企业,对设立当年升规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6. 支持智改数转。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用新技术,支持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对设备及改造所必需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总投资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总投资 10%(其中支持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费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7. 提升平台能级。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围绕亦庄新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协同加工、共享制造、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全流程专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平台项目,经开区给予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的支持,并积极推荐申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8. 支持品牌培育。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亦庄新城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50万元。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生产性服务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经济发展局)

9. 扩大开放合作。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200万(含)至500万美元、500万(含)至1000万美元、1000万(含)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8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支持。加大电信、数据、互联网、教育、医疗、绿色等重点领域开放,推动外资企业申请电信领域资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开展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等在经开区率先落地。

(责任部门：“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加强人才引育。加大对信息、科技、商务、产业金融、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领域创新人才、创业团队支持力度,支持以上产业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支持。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推荐重点用人主体中的人才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以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牵头国家部委重大专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年度营业收入前10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用人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入托、住房、生活保障等支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

11. 激活数据价值。发挥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实施针对数据合规开发利用的“监管沙盒”机制,在数据资产评估入表、流通交易、数据跨境、质押融资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建设工业、政务、医疗、交通、自动驾驶等数据专区,推动各类数据汇聚、开放和开发利用,培育一批服务类数商,构建开放、协同、安全的产业生态。(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12. 强化金融赋能。提升金融赋能实体经济质效,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经开区,促进创投、征信、担保、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大种子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升级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协助企业争取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

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上市支持。(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财政审计局、科技创新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协调推进机制,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推动政策普惠快享,扩大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二)强化项目支撑

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强化人才、土地、基础设施等要素配套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尽快投产增效。

(三)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创新优化监管制度,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落地。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